关于下达延边州2020年度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吉财社指[2020]1285号

延边州财政局：

根据你州《关于解决省级财政承担疫情防控资金的请示》（延州政报[2020]33号）的申请，为支持你地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现下达你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5000万元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0卫生健康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快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16日